

孙中山民主宪政思想探析

殷啸虎*

内容摘要:孙中山的宪政思想是近代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政治思想和主张的集中体现,基本内容包括三民主义的政治纲领,“自由、平等、博爱”的平等观与自由观,“五权宪法”与权能分治,以及“革命程序论”。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思想,集中体现了他的宪政主张的核心内容,“自由、平等、博爱”是孙中山的一贯主张,也是孙中山民主宪政思想的基本内容,“五权宪法”与权能分治是孙中山的民权主义思想在宪政主张中的具体体现,也是孙中山宪法思想的具体体现。孙中山关于“革命程序”的设计,是力图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探求一条符合中国特色的民主革命道路。孙中山的宪政思想是近代中国民主主义和民权主义思想的结晶,在中国宪政史上留下了宝贵的思想财富。

关键词:孙中山 民主宪政 三民主义 革命程序论

孙中山的民主宪政思想是近代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宪政思想和主张的集中体现。它作为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理论武器,论证了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推翻清朝统治,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确立了民主宪政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从理论上说,也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将西方的民主宪政理论与中国政治文化相结合,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一次有效的尝试。虽然孙中山的民主宪政主张不可避免地带有历史的局限性,但它对于中国民主宪政之路的积极探索,依然给我们留下了值得珍视的历史经验,是中国政治文化和宪政文化中不可多得的思想理论财富。

一、三民主义的政治纲领

三民主义是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的总称。它是孙中山总结中国历史经验,参照外国的

人民所得,所得的国家利益,由人民共享。这一项意思,便可用民有、民治、民享六个字包括起来”^[1]。因此,三民主义集中体现了孙中山的民主宪政思想的核心内容。

(一)民族主义

民族主义首先要解决的是民族革命问题,其核心就是用暴力革命推翻清王朝,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孙中山说过:“民族主义,即世界人类各族平等,一种族绝不能为 he 种族所压制。如满人入主中夏,垂二百六十余年,我汉族起而排拒之,是即民族革命主义也。”^[2]民族革命的任务和目的,就是推翻清政府,建立民族独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因此,民族主义并不是简单地“排满”问题,而是具有拯救民族危亡,推翻腐朽的旧政权,建立民主共和国的更高层次的意义。

当然,不可否认,由于当时特殊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孙中山的民族主义也不可避免地带有那个时代的局限性,尤其是在对外问题上。孙中山在后来的新三民主义中对此作了重大的修正,使这一主张更具革命性与进步性。民族主义作为反对封建专制、进行民族革命的纲领,对于鼓舞人心,号召人们用革命手段推翻清王朝的专制统治,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民权主义

民权主义首先要解决的是政治革命问题,主张以国民革命为手段,推翻封建专制制度,代之以“平等”、“民治”的共和国,并在“民主立宪”的原则下,规划相应的政体。因此,民权主义的中心内容,就是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确立资产阶级民主宪政制度。

民权主义与民族主义是密切联系的,是民族主义的延续。其首要内容,就是通过国民革命推翻封建专制制度,建立民主政治。孙中山认为,“中国数千年来都是君主专制政体,这种政体,不是平等自由的国民所堪忍受的,要灭这政体,不是专靠民族革命可以成功”,^[3]只有将民族革命与政治革命结合起来,“我们推倒满洲政府,从驱除满人那一面说是民族革命,从颠覆君主政体那一面说是政治革命,并不是把来分作两次去做。讲到那政治革命的结果,是建立民主立宪政体”。^[4]因此,民族主义与民权主义是一脉相承的,“革命成功以后,中国的土地和主权,已经由满清皇帝的手里夺回到中国人民的手里来了,但是,我们人民就有政治上主权之名,没有政治上主权之实,还是不能治国,必须把政治上的主权,实在拿到人民手里来,才可以治国,才叫做民治。这个达到民治的道理,就叫做民权主义”。^[5]辛亥革命胜利,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正是孙中山民权主义思想实践的重大成果。

民权主义的核心内容,就是建立民主立宪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孙中山设想的民主共和国是“由平民革命以建国民政府,凡国民皆平等以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共举,议会以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6]列宁对孙中山的民权主义曾作过这样的评价,他说,孙中山的民权主义“每一行都渗透了战斗的、真诚的民主主义;它充分认识到‘种族’革命的不足,丝毫没有对政治表示冷淡,甚至丝毫没有忽视政治自由或容许中国专制制度与‘中国社会改革’、中国立宪改革等等并存的思想。这是带有建立共和制度要求的完整的民主主义”^[7]。这个评价是很中肯的。

此外,民权主义的另一方面重要内容,就是通过民主政治的建设,实现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的民权；能够实行这四个权，才算是彻底的直接民权”。“人民能够实行四个民权，才叫做全民政治”。^[1]“为了保障人民的直接民权，孙中山提出了著名的“五权宪法”：“民权运动之方式，规定于宪法，以补先生所创之五权分立为原则，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权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济代议政治之劣，亦以矫选举制度之弊”。^[2]“其次，人民的平等自由权利是民权的重要内容，只有“争得了民权，人民方有平等自由的事实，便可以享受平等自由的幸福。所以平等自由，实在是包括于民权之内。”同样，平等自由也需要以民权的充分实现来保障。“我们革命不能够单说是争平等，要主张争民权。如果民权不能够完全发达，就是争到了平等，也不过是一时，不久便要消灭的”。^[3]

孙中山关于民权主义的主张，虽然带有那个时代民生主义所固有的局限性，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却产生了相当的积极影响。对此，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曾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说：“除了谁领导谁这一个问题以外，当作一般政治纲领来说，这里所说的民权主义，是和我们所说的人民民主主义或新民主主义相符合的。只许为一般平民所共有，不许为资产阶级所私有的国家制度，如果加上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了。”^[4]

（三）民生主义

民生主义首先要解决的是社会革命问题。民族主义和民权主义解决国家的自由与独立，而民生主义则要解决国家的富强。民生问题不解决，民族革命和政治革命的成果不仅得不到保证，还有可能引发激烈的社会革命。孙中山指出：“欧美各国二百余年以来，只晓得解决民族、民权两件事，却忘记了最要紧的民生问题。到现在全国的权力，都集中在少数资本家的手里，只有少数人享幸福，大多数人还在痛苦。因为大多数人不甘受这种痛苦，所以现在才有经济革命——社会革命——的事情时常发生。我们中华民国如果把民生主义和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同时解决，用一个一劳永逸的方法，一定可以把现在的中国变成生产灿烂的中华民国。”^[5]

孙中山认为，民生主义“最要之原则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权；二曰节制资本”。^[6]“人民的经济权利的实现，需要通过发展民生来解决，因此，民生主义对于发展国家经济建设，保障人民的经济权利，实现人民的经济自由，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这些也都是民生主义的应有之义；对于农民而言，不仅应当“给以土地，资其耕作，并为之整顿水利，移植荒蕪，以均地力”，而且“农民之缺乏资本至于

此,孙中山的“五权宪法”理论,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权能分治,另一便是五权分立。

(一) 权能分治

孙中山认为,要把中国改造成新国家,必须把政权与治权分离,将政权“完全交到人民手里,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权,可以直接去管理国事”,而将治权“完全交到政府的机关之内,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国事务”,并且用政权去约束职权,只要“人民有了充分的政权,管理政府的方法很完全,便不怕政府的力量太大,不能够管理”。^[1]在权能分治的问题上,孙中山批评了西方的三权分立之下的代议制,认为在这种代议制之下,人民只有选举权,选举出来的议员,不对人民负责,人民不能直接过问国事,凡国家的大事,都要由议会通过,才能执行,如果在议会没有通过,便不能执行。弄到后来,议员委身于金钱,而不能代表人民,结果“人民所持的态度总是反抗政府,根本原因就是由于权和能没有分开”。^[2]因此,中国不应重蹈这种议会政治的覆辙,而应当建设一个“全民政治”的国家,最好的办法,就是将政权与治权分开,用政权来约束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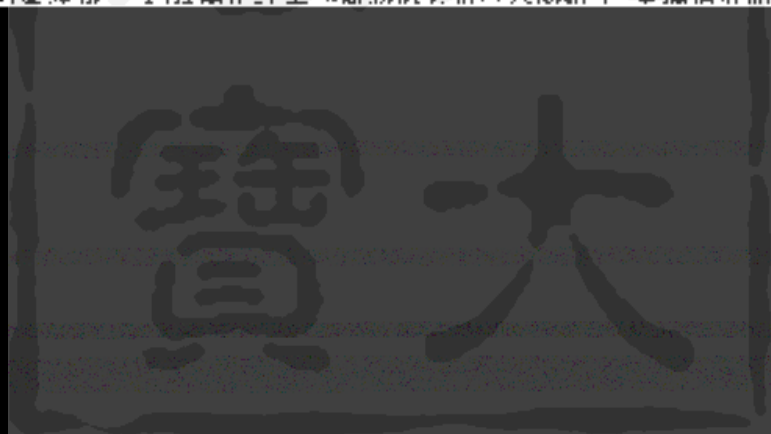
权能分治的核心,在于维护“直接民权”,即宪法必须规定和保障人民“直接管理国家”的权力。孙中山在总结了西方宪政制度的经验后指出,要使人民有权,就必须在宪法中规定人民的选举权之外,还要有罢免权、创制权和复决权。“人民有了这四个权,才算是充分的民权;能够实行这四个权,才算是彻底的直接民权。从前没有充分民权的时候,人民选举了官吏议员之后,便不能够再问,这种民权,是间接民权。间接民权,就是代议政体,用代议士去管理政府,人民不能直接去管理政府。要人民能够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能够实行这四个民权,才叫做全民政治”。^[3]因此,主张人民有选举权、创制权、复决权、罢免权这四权,亦即直接民权的中心思想,就是使人民有完全的管理国家的权力和制约政府的能力。孙中山认为,现在讲民权的国家,“最怕的是得到一个万能政府,人民没有办法去节制它;最好的是得到一个万能政府,完全归人民使用。……第一说是人民怕不能管理的万能政府,第二说是为人民谋幸福的万能政府”,^[4]而要将“第一说”的万能政府变成“第二说”的万能政府,最好的办



权力便是复决权。”人民一旦掌握了创制权与复决权，便可以真正地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真正地实现人民主权。

（二）五权分立

孙中山认为，人民要有“权”，而政府要“能”，人民掌握政权，但治权必须交给少数人去行使，由他们组织政府，治理国家。而要充分发挥政府的效能，就应当在宪法中对政府的职能作明确的规定，使政府成为一个完整的政府。孙中山认为，在政府权力的分治问题上，不应简单地搬用西方的三权分立。他指出，西方的三权分立政体中，三权各不相统，政客巴结选民，运动选举，结果是往往把愚昧无知的人选为议员，组织国会。国会既是立法机关，又是监督机关，他们往往滥用权力，挟制行政机关，使政府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效能。而另一方面，政府的行政官员由总统委任，随总统的进退而进退。这样，无才无德无能的人，可以因总统的进而成为行政官员，而有才有德有能的人，则随总统的退而罢官。为了避免这种分权问题上的弊病，充分发挥政府的效能，最好的办法，就是“将来中华民国的宪法，要创一种新主义，叫做五权分立”^[1]。即在立法、司法、行政三权独立的基础上，将立法权中的监督权、行政权中的考试权独立出来。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对以五权分立组成政府机关的原则和构想作了详细的阐述：“以五院制为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试院，五曰监察院。宪法制定以后，由各县人民投票选举总统以组织行政院，选举代议士以组织立法院，其余三院之院长，由总统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总统、立法院负责，而三院皆对于国民大会负责。各院人员失职，由监察院向国民大会弹劾之，而监察人员失职，则由国民大会自行弹劾、罢黜之。国民大会职权，专司宪法之修改，及制裁公仆之失职。国民大会及五院职员，与夫全国大小官吏，其资格皆由考试院定之，此五权宪法也。”^[2]孙中山认为，新政府有五个权的组织，主要组织的权力，便要由五权



约法(按:即《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兄弟也不理他,我以为这个只有一年的事情,也不要紧,只待随后再版吹我的五权宪法罢。后来看他们那个《天坛宪法》草案,不想他们果然又把自己的好东西丢去了!”因此,《临时约法》中“只有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是兄弟所主张的,其余都不是兄弟的意思,兄弟不负这个责任。”^[1]虽然后来的南京国民政府的《训政纲领》和《训政时期约法》按照“五权宪法”和权能分治的理论建立了国民政府的组织架构,但由于国民党实行了一党专制,舍弃了孙中山训政构想中的民主、革命性因素,所谓的五院制也失去了它应有的意义。^[2]

四、“革命程序论”与宪政实施

用暴力革命手段推翻封建专制王朝的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制度,是孙中山民主宪政思想的中心内容。孙中山从革命活动的实践中逐步认识到,在中国这样一个封建专制传统根深蒂固、人民的宪政意识相对比较浅薄的国家,民主共和制度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完全确立的,人民宪政意识的增强和民主政治的建立,要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早在同盟会建立初期,孙中山与黄兴、章太炎等人一同制定的“革命方略”中,就提出了三个阶段的“革命程序”,即“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宪法之治”。“军法之治”以军法为根据,是“军政府督率国民扫除旧污之时代”,即用革命手段推翻封建专制制度,建立民国;“约法之治”以约法为依据,是“军政府授权地方自治权于人民而自总揽国事之时代”,即由军政府管理国家事务,而由人民管理地

大寶

命之势力无由扫荡”；训政时期则是由专制入共和的必需过程。否则，便会出现“假民治之名行专制之实”的局面，因此必须创一过渡时期以为补救。通过军政时期实现“革命之破坏”，又在训政时期中实现“革命之建设”，最终实现“民治”的民主宪政。^[11]

对于孙中山的这种革命程序论，后人有不同的看法。争议颇多的，当数有关“训政时期”的论述了。孙中山关于“训政时期”的主张，从理论上说，同样是基于“国民的知识程度”。他认为：“夫中国人民知识程度之不足，固无可隐饰者也”，“故中国今日之当共和，犹幼童之当入塾读书也。然入塾必要有良师益友以教之，而中国人民今日初进共和之治，亦当有先知先觉之革命政府以教之。”^[12]因此，国民党当仁不让地要承担这种“先知先觉者”的责任。他认为长期生活于旧制度中的中国人民对于民主政治是陌生的，为了使人们适应于新的社会政治制度，必须给予一定的训练，“共和国皇帝就是人民，以五千年被用作奴隶的人民，一旦给他作皇帝定然是不会作的，所以我们革命党人应当来教训他”；“中国专制已行了数千年之久，所以民国虽然有了九年，一般人民还不晓得自己去站主人的地位。我们既在设有别法，只好用些强迫手段，迫着他来做主人，教他练习练习，这就是我用‘训政’的意

